

北京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 2022 年财政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二、2022 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 三、主要支出情况
-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项目支出表
- 五、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性质、职责等情况

北京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为市农业农村局管理的正处级行政执法机构。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职责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京编委〔2020〕18号）设立。主要职责：负责集中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负责相关领域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跨区域案件的查处工作。承担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除兽医兽药以外的农业执法工作。负责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各区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内设科室、支队共15个，分别为：党办（办公室）、人事科、法制科、计划财务科、第一支队（种植监督执法支队）、第二支队（畜牧监督执法支队）、第三支队（渔政监督执法支队）、第四支队（农机监督执法支队）、第五支队（动卫监督执法支队）、第六支队（医药监督执法支队）、第七支队（农安监督执法支队）、第八支队（宅基地监督执法支队）、第九

支队（城区监督执法支队）、第十支队（数字与技术执法支队）、第十一支队（应急保障支队）。

（三）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单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44 人，实有人数 138 人；事业编制 3 人，实有人数 2 人。

离退休人员 49 人。

二、2022 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2 年收入预算 5782.83 万元，比 2021 年 5312.15 万元增加 470.68 万元，增长 8.86%。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666.84 万元，比 2021 年 5290.44 万元增加 376.4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机构改革，新增人员。其他资金 0.3 万元，比 2021 年 0 万元增加 0.3 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15.69 万元，比 2021 年 0 万元增加 115.6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追加预算结转下年执行。

（二）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支出预算 5782.83 万元，比 2021 年 5312.15 万元增加 470.68 万元，增长 8.86%。

基本支出预算 4983.55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86.18%，比 2021 年 4435.71 万元增加 547.84 万元，增长 12.35%。因本单位机构改革，新增人员。

项目支出预算 799.28 万元，比 2021 年 876.44 万元减少 77.16 万元，减少 8.80%。主要原因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项目中一般性支出。其中：

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2.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三、主要支出情况

主要包括教育支出、农林水支出等方向。其中教育支出主要用于单位内部职工专业技能培训；农林水支出主要用于依法开展畜牧、渔政、农机、种植等行业监督执法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权工作、相关领域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跨区域案件的查处工作等。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 0 个所属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5 万元，比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4.8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0.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 0.2 万元增加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3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3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加油 11.00 万元，公务用车维修 7.00 万元，公务用车保险 7.00 万元，其他 5.00 万元。比 2021 预算数 35.1 万元减少 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2 年北京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3.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3.59 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2 年北京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 87.64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1 年北京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

款预算 649.73 万元。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北京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 个，占全部预算项目 2 个的 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683.59 万元，占本单位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底，北京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共有车辆 21 台，共计 411.76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台（套）、共计 539.50 万元，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9 台（套）、共计 3161.7 万元。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单位当年单位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

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要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